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33號

上訴人 沈紘竹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9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652、3468、4626、4978、5213、6303、63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沈紘竹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記載理由另狀補陳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梁宏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